

调查报告

运输署拒绝提供私家车及轻型货车 在指定车辆测试中心进行车辆检验的实务守则

投诉事项

Y 先生向运输署提出索取资料的申请，要求取得该署根据《道路交通条例》（「条例」）（第 374 章）第 88F(1)(a)条发出，有关私家车及轻型货车在车辆测试中心进行车辆检验（「验车」）的实务守则（「实务守则」）现行版本的副本。

2. 运输署引用《公开资料守则》（「《守则》」）第 2.9(c)段回复 Y 先生，拒绝其索取资料的要求，理由是披露「实务守则」会令指定车辆测试中心（「测试中心」）（该些中心是获运输署授权营运及为市民提供服务的）妥善而有效的运作受到伤害或损害。

3. Y 先生投诉运输署无理拒绝披露资料。

本署调查所得

验车

4. 所有在发牌日期前六年或六年以上制造的私家车及车辆总重量不超逾 1.9 公吨的轻型货车，每年均须在测试中心接受检验（即验车），牌照才可续期。此举是为了确保车辆适宜在道路上使用，以及在续牌前符合条例的规定。经验车后确定适宜在道路上使用的车辆，会获发一份检验汽车机械及格证书。

5. 获指定为测试中心后，中心营运者会收到一份「实务守则」连附件。验车将会由测试中心的认可验车员在该中心的负责人员监督下进行。

「实务守则」

6. 条例订明，「实务守则」会列明验车的做法和程序，以及说明所使用的仪器。

7. 运输署不时会以劝谕信形式发出新的指引或规定，列明测试中心须遵办的事宜。此外，「实务守则」夹附验车员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作为验车时检验程序的详细指引。运输署确认「实务守则」的附件属「实务守则」的组成部分，当中包括上述那些劝谕信^註及「操作手册」全文。

《公开资料守则》

8. 《守则》订明，政府部门应尽量向公众提供其管有的资料，除非根据《守则》第 2 部条文有合理理由不披露有关资料。

9. 《守则》第 2 部第 2.9(c)段是关于*资料如披露会令部门妥善而有效的运作受到伤害或损害*。

10. 《守则》的《诠释和应用指引》进一步说明第 2.9(c)段可用以保障一些资料，例如与部门进行，或为部门进行的测试或审查有关的资料。该些测试或审查所使用的方法如被披露，可能令测试或审查的成效或达标的程度受到损害。

运输署的解释

11. 总括而言，运输署是基于以下的理由，认为引用《守则》第 2.9(c)段拒绝 Y 先生的索取资料要求是恰当的：

- (a) 「实务守则」连附件载有关于认可验车员进行验车时的最低要求及测试方法的资料。「实务守则」旨在作为内部指引，供已通过运输署所安排的特别培训的指定测试中心人员（即认可验车员及负责人员）使用，而非供车主用以准备验车而设的文件。
- (b) 「操作手册」的内容有可能被市民大众误解或误用，特别是有关内部通讯及车辆安全规定这些被视为较敏感及不宜公开的资料。
- (c) 部分劝谕信载有关于防贪措施的资料，而披露那些资料或会让不诚实的车主趁机与指定测试中心人员串谋，以致削弱有关措施的成效。

^註 运输署提供的资料显示，该署于 1986 年 4 月发出第一封劝谕信。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运输署向指定测试中心发出了合共 247 封有关验车的劝谕信。

12. 在本署进行调查期间，运输署曾覆检这宗个案。尽管运输署对公开整套「实务守则」有所保留，但考虑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目前的趋势和发展（见下文**第 14 段**），该署不反对披露现行版本的「实务守则」（19 页），但附件中的劝谕信及「操作手册」则不拟披露。

13. 另一方面，运输署表示已于 2018 年 10 月中旬开始全面检讨「实务守则」，使内容涵盖最新的资料及更适合日后供市民查阅。附件的内容（包括「操作手册」及劝谕信）会适当地纳入「实务守则」内。这项检讨预计可于 2019 年年中完成，届时「实务守则」的最新版本会上载于运输署网页供市民查阅。

本署的评论

14. 验车的目的是要确定车辆适宜在道路上使用。车辆只要能符合运输署订定的所有标准，则应被视为适宜在道路上使用。本署不认为披露有关规定及测试方法会令验车的成效或达标的程度受到损害。反之，披露该等资料可增加验车的透明度及加深市民对验车的了解。事实上，类似的验车计划在海外十分普遍。澳洲、加拿大、英国及美国等多个国家都会把载有验车规定及测试方法详情的验车操作手册公开，以供公众查阅。严格来说，现时香港各测试中心的验车员及负责人员并无责任把「实务守则」及其他相关文件保密。

15. 虽然运输署强调「实务守则」旨在作为内部指引，而非供车主用以准备验车而设（见上文**第 11(a)段**），但《诠释和应用指引》第 1.9.2 及 1.10.2 段清楚说明，一般而言，申请人的身份（例如车主）及索取资料的目的（例如为验车作准备），不应影响部门是否披露所索取的资料之决定。拟备「实务守则」的目的与索取资料的目的不相符，并非《守则》所订明可拒绝披露资料的合理理由。

16. 此外，运输署强调「实务守则」／「操作手册」属敏感资料，其内容或会为市民大众所误解（见上文**第 11(b)段**）。然而，这些都不是《守则》第 2 部所订明为可拒绝索取资料要求的合理理由。

17. 关于防贪措施（见上文**第 11(c)段**），本署已审阅那些相关的劝谕信。该等信函主要列明处理验车预约／进行测试的做法和程序。我们并不认为披露任何该等劝谕信会如运输署所说，招致有关人士串谋或削弱防贪措施的成效。

18. 综合以上所述，本署不接纳运输署引用《守则》第 2.9(c)段作为理由，拒绝 Y 先生索取现行版本的「实务守则」连附件的要求。

结论

19. 基于上文第 14 至 18 段所述，申诉专员认为对运输署的投诉**成立**。然而，对于运输署主动就「实务守则」进行全面检讨，并在该署网页上发布（见上文**第 13 段**），本署表示赞赏。

建议

20. 本署留意到，「实务守则」现行版本载有多年来运输署向各指定测试中心以劝谕信形式发出的大量通讯（参见注），因此而变得令市民大众难以理解。即使对认可验车员及负责人员来说，亦不容易掌握。此外，Y 先生若要取得数以百页计的「实务守则」全文连附件，需要缴付高昂的费用。

21. 鉴于「实务守则」现行版本的篇幅甚长，而且其最新版本已订于 2019 年年中上载至运输署网页供市民免费查阅，本署建议该署请 Y 先生进一步澄清其索取资料的要求。假如 Y 先生仍然想取得「实务守则」现行版本全文，或只是不连附件的「实务守则」，运输署应该按照他的要求提供资料。运输署若认为「实务守则」中任何一部分的资料属于《守则》第 2 部所订明的资料，因此不应披露，则该署可遮盖该等资料并向 Y 先生解释原因。

申诉专员公署
2019 年 2 月